

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行使程序書

114 年 08 月 28 日核定
文件編號：PIMS-02-001

壹、目的

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為提供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規範當事人申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個人資料之規則與流程，並建立控制與紀錄機制，特訂定本程序書。

貳、適用範圍

當事人申請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規則與流程均適用之。

參、權責

本基金會應指派個資保護專責人員，辦理規範之事項。

肆、作業內容

一、當事人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二、個資保護專責人員辦理相關程序如下：

- （一）當事人應填具「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向本基金會提

出申請。

(二) 本基金應核對當事人身分。確認後依職權辦理。

(三) 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申請複製本者，本基金會得酌收必要費用。

三、 本基金會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通知請求人。

四、 本基金會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本基金會因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有拒絕當事人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及刪除請求之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

六、 本基金會受理當事人之請求、准駁之決定皆應保留紀錄，並視個案情況採取適當之資料傳遞安全控管措施(如：掛號寄送或檔案加密)。

伍、相關表單

02-001-01 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